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0263.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7〕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提高中小學生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根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使广大中小學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遵纪守法，和谐共处”的意识，具备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

(二) 通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的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中小學生造成的伤害，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三)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握学生认知特点，注重实践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坚持专

门课程与在其他学科教学中的渗透相结合；课堂教育与实践
活动相结合；知识教育与强化管理、培养习惯相结合；学校
教育与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国家统一要求与地方结合实
际积极探索相结合；自救自护与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相结合
。做到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不断强化，养成习惯。二、主
要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